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建議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若干行政原因，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預期將修訂如下。以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公佈供股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提交股份過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本公司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過戶文件

以符合補償安排之資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數目.....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以及補償 安排項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 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長、修訂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相關更改內容或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宏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敏女士、黃鎮華先生及任瑜女士。